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结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及监管意见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，基本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、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效执行，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13日